**镇海区环保局关于2018年2月13日拟对建设项目环评文件作出审批意见的公告**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建设地点 | 建设单位 | 项目概况 | 公众参与情况 | 相关环保措施承诺 | 主要环境影响及预防或者减轻不良环境影响的对策和措施 |
| 1 | 年分拣处理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再生金属项目 | 宁波镇海招宝山街道金属园区C25 | 宁波瑞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 | 宁波瑞欣金属材料有限公司租用宁波市镇海泽川再生金属有限公司位于宁波镇海招宝山街道金属园区C25的厂房和设施实施“年分拣处理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再生金属项目”， 投产后形成年分拣5万吨非限制进口类固体废物 | / | 建设单位将按照环评提出的相关要求实施项目建设，确保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措施。 | 1、废气：进口废物装卸过程中产生的扬尘和切割过程产生的少量粉尘。鉴于废物装卸、切割均在室内进行，保持厂区地面整洁，减少扬尘排放。2、废水：生活污水。采用雨污分流制，厂区雨水通过管道排入市政雨水管网；厕所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达《污水排入城镇下水道水质标准GB/T 31962-2015》A等级后委托吸粪车送至镇海污水处理厂，经镇海污水厂处理达GB18918-2002《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一级A排放标准后，最终排入镇海-北仑海域。3、固废：生活垃圾和切割、分拣产生的不可回收利用的废物委托环卫部门及时清运、处置，以防止长时间堆置腐烂而产生异味。4、噪声：强化工作人员规范操作，设备经常维护，防止因设备磨损带来过大噪声。 |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审批程序的有关规定，经审议，我局拟对上述1个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作出审批意见。为保证审批意见的严肃性和公正性，维护公众环境权益，现将各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的基本情况予以公告。公告期为2018年2月13日至2018年2月24日（5个工作日）。

联系人：镇海区环保局行政许可科

联系电话：86294117 传真：86276025

通讯地址：宁波市镇海区骆驼街道金华南路环保窗口

听证告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许可法》，自公告起五日内申请人、利害关系人可对上述拟作出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复决定要求听证。